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签发人：刘玉峰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县农牧和水利局结合实际，编制完成《贵南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

2021年6月11日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1年6月11日

贵南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 方 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二）省级项目主管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

（三）建设单位及责任人

建设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责任人：刘玉峰

（四）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责任人：李 江

（五）实施地点

全县六乡镇、黑羊场及贵南县草业公司。

（六）实施期限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

（七）实施内容及规模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针对 2020 年全县种植粮油作物，

且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牧民及草业公司进行补贴，补贴面积为31.4422 万亩。

(八) 项目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补贴资金 3144.22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直接发放。

二、编制依据

(一) 根据海南州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农字〔2021〕99 号)；

(二) 根据贵南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859 号)；

(三) 根据贵南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1〕266 号)；

(四) 根据贵南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1〕313 号)；

(五) 根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三、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理念，认真做好 2021 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效益，在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坚持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实现“藏粮于地”战略，确保全县农作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既得利益。

四、总体目标

按照调整完善、稳妥推进的原则，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调整优化补贴方式，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既得利益。着力解决农业耕地地力补贴项目资金“碎片化”问题。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农资综合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统筹整合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五、补贴资金来源

项目补贴资金 3144.22 万元。其中，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1005.53 万元（南农财〔2020〕859 号），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807.35 万元（南农财〔2021〕266 号），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331.34 万元（南农财〔2021〕313 号）。

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内容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公开透明，方便群众兑现；补贴资金实行集中一次性发放。

（一）补贴对象：全县种植粮食、油料作物、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牧民；

（二）补贴面积：以各乡镇 2020 年种植面积为基数；

（三）补贴标准：每亩 100 元；

（四）补贴用途：为切实加强农业耕地及生态资源保护，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积极引导农牧民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鼓励多施有机肥；

2.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青贮发展草畜牧业，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3.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绿色产业发展重大技术措施，主动保护地力；

4.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

（五）补贴方式。补贴资金经财政、农牧部门核实后，通过“社会保障卡”直接发放到土地承包户；

（六）补贴资金的管理。实行补贴资金专账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补贴资金全部纳入粮食风险金专户，并与专户内其他资金分账核算。县级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不得从补贴资金中预留备用金，补贴资金不得结余结转；

（七）补贴面积的核实。各乡镇农业部门组织编印《种植面积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清册》内容包括县、乡、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人口数、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社会保障卡号、联系方式等内容。县农牧和水利局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同时，县农牧和水利局会同财政局将汇总确认的《清册》上报州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做好申报、统计、核实、公示和补贴发放工作。根据《清册》内容，首先由农户据实向村

委会申报补贴面积；村委会对农户申报的事项进行登记、核实、汇总。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的内容为《清册》的完整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要听取农牧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各村上报《清册》，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纸质版一式四份（含公示图片）及电子版报县农牧和水利局。

七、主要措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县财政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统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相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对本乡镇村的数据上报，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组织领导、监督检查、信访及相关协调工作。

（二）广泛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农民充分了解中央改革政策和老政策的口径解释问题。同时，要加强直接参与政策宣传和操作落实有关人员的培训，明确政策补贴对象、面积认定、操作方式等方面的调整变化，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三）严格公示制度。要严格实行村级公示制，做到“七公开”，即：补贴政策公开、补贴范围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公开、补贴农户公开、补贴面积公开、补贴金额公开。要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确保公开、公

正、公平。

（四）严格规范操作。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监管，确保种地农民直接受益。要做到“四个到户（村）”和“六个不准”，即：政策宣传到户、张榜公示到村，补贴通知到户，资金兑付到户；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打折扣，不准截留、挤占、挪用，不准村、社代领补贴、代管存折，不准擅自以补贴抵扣各种税费、借款和利息。

（五）严明工作纪律。各村、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严禁弄虚作假，严明工作纪律，强化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发现纠正；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骗取、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对象，将取消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其他相关支农政策享受资格，同时，要建立举报制度，村设举报箱，乡（镇）要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线举报电话并报上级备案。

附表：

贵南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表

填表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单位：亩

乡镇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合计
	小麦	青稞	马铃薯	蚕豆	豌豆	玉米	油菜	
塔秀乡		44321					9953	54274
森多镇		33270					16200	49470
过马营镇	1800	29167	415	450	300		12698	44830
沙沟乡	6188	8134	434	6750		100	4681	26287
茫曲镇	1780	16988	1132		351	200	7973	28424
茫拉乡	6080	28120	712	1639	600	1000	13152	51303
黑羊场		2000					843	2843
贵南草业公司		35000					21991	56991
合计	15848	197000	2693	8839	1251	1300	87491	314422

填报人：李江

联系电话：18909742632

县农牧和水利局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